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33號

原　　告　唯一三角窗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文彬
被　　告　莊健和
　　莊淑玲
　　莊淑禀
　　聯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伯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31日以110年度補字第32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87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4月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于娟